

网上书店拍真发假 非法牟利获罪道歉

核心提示

两名男子在某网上商城经营图书专营店，却长期以“拍真书发盗版”方式销售侵权书籍，一年间非法牟利10万余元。近日，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了这起销售侵权复制品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案情回顾

法院查明，2021年4月起至2022年5月，被告人李某、房某在某网上商城经营图书专营店，专营店雇佣的客服接到订单后，李某与房某在网络平台购买盗版书籍，然后按照客户提供地址发货，或在当地购买盗版书籍直接发货，从中赚取差价，共非法获利104782.6元。2022年5月，警方接到消费者报警后将李某、房某抓获，两人如实供述了售卖盗版书籍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以涉嫌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人李某、房某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房某以营利为目的，明知是侵权复制品仍予以销售的行为，已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两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还全部违法所得，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

据此，鸡冠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房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销售书籍的活动；追缴全部违法所得；责令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宣判后，二被告人均未上诉。

法官表示，网络平台绝非法外之地，电商主体需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更要严守知识产权合规红线。不

法分子售卖盗版书籍，不仅没有质量保障，易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更侵犯了作者的著作权，污染文化传播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判决被告人通过省级媒体公开致歉，既强化了对著作人受损公共利益的救济，又以“司法公开谴责”的方式强化社会警示；既体现了对知识产权“严保护”的司法立场，又通过“刑罚+公开道歉”的责任组合，实现惩治犯罪与修复公共文化利益的有机统一。

法律点拨

版权，亦称“著作权”，指作者或其他人（包括法人）依法对某一著作物享受的权利。

根据规定，作者享受下列权利：（1）以本名、化名或以不署名的方式发表作品；（2）保护作品的完整性；（3）修改已经发表的作品；（4）因观点改变或其他正当理由声明收回已经发表的作品，但应适当赔偿出版单位损失；（5）通过合法途径，以出版、复制、播放、表演、展览、摄制片、翻译或改编等形式使用作品；（6）因他人使用作品而获得经济报酬。上述权利受到侵犯，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者有权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和赔偿损失。

被“放弃”的年假要求折现 员工起诉公司获法院支持

核心提示

员工离职时在系统中勾选了“承诺年休假和调休已休完，未休部分自动放弃”，但实际上年休假还有部分未休，还可以要求公司把没休的年休假折现吗？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劳动者带薪年休假权利的案件。

案情回顾

刘某是某公司员工，依法享有年休假。2022年3月至12月期间，公司未安排他休法定年休假，也未支付年休假折算工资。同年12月8日，刘某提交离职申请时，在系统里“其他”一栏中勾选“本人承诺所有年休假和调休已休完，若有未休完部分将视为自动放弃”，并于12月31日正式离职。之后，刘某向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年休假折算工资，未获支持，遂诉至浦东法院。

刘某认为，离职程序中“其他”一栏为必选项，不选不能进入下一个流程办理离职，且内容是系统预设的唯一选项，当初的“承诺”是被迫的，自己有权主张年休假折算工资。公司则认为，刘某作出年休假已休完的承诺，且“自动放弃”条款未违反法律规定，拒绝支付其年休假折算工资。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司未安排刘某休年休假，离职申请系统的设置并无其他选项，实际上免除了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限制了劳动者的年休假权利，故判决公司支付刘某年休假折算工资9875.13元。后公司不服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用人单位不得通过格式条款或内部规定规避应承担的责任，也不能剥夺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中，用人单位未安排员工休年

休假，却在系统的离职申请中设置格式条款，要求员工承诺“自动放弃”未休年休假，以此来规避应承担的法定义务。这种设置本质上剥夺了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年休假权利，故不能据此认定劳动者在设定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放弃年休假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用人单位应对设置的格式条款合法及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查，防止利用自身优势地位变相侵害劳动者法定权利的不当行为发生。

法律点拨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用人单位在行使用工管理权和审批权时，须遵循合法的首要前提，结合自愿、合理及协商一致的原则，不能以强制手段迫使员工放弃年休假，也不得滥用审批权，变相剥夺员工的年休假权利。对于用人单位基于自身优势地位，强迫员工承诺放弃年休假或通过不合理审批程序限制员工休假的，法院有权依法审查并予以纠正，以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经营”业主共有土地 法院判决返还

核心提示

近日，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占有排除妨害纠纷案，对开发商授权小区物业侵占小区业主共有空地，并将其作为经营性停车场的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依法维护了小区业主的合法权益。

案情回顾

徐州市泉山区某小区因建设较早，没有配套地下停车场，周边设施又有医院及大型商场，人流量密集，业主停车一直是个难题。小区业主除了道路两侧外，只有北边一块占地约800m²的收费停车场可以停车。2021年中旬，小区选举出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业委会在查看小区宗地图时，发现北边的收费停车场并非全部为社会公共土地，有大约500m²的土地在小区规划红线内，其使用权属于全体业主共有。而通过管理部门得知，该停车场备案单位为出售该小区的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该公司授权给小区物业公司经营使用。自2018年起，小区物业公司一直在未经业委会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收取停车场费用，此举严重侵害了全体业主的权益。

法院查明，房地产开发公司未经小区全体业主同意，将包括小区宗地图范围内的土地授权给物业公司作为经营性停车场使用，属于无权处分，侵害了小区全体业主的利益。

针对房地产开发公司对于案涉停车场系政府代征代建项目、系公共用地的主张，法院认为该主张与该公司于2009年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载明的“地类（用途）：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相违背，故不予支持。

小区业主委员会作为小区业主大会的办事机构，经小区业主大会授权后有权代表全体业主行使权利，维护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故小区业主委员会要求两公司返还小区北侧停车场中使用权归全体业主的、属于小区宗地图内的土地，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判决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某物业公司十日内将占用的停车场内属于小区宗地图范围内的土地返还给小区全体业主。

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判。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建设项目完工和销售后，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登记完成，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分割转让给业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建设用地不再享有使用权。本案中，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了某小区并进行了销售，在案涉地块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分割给全体业主并依法登记、案涉停车场土地并未进行单独设宗登记的情况下，无相反证据能够证明房地产开发公司对讼争地块享有占有、使用权。故该土地使用权属明晰，属于全体小区业主共有，全体业主对案涉土地依法享有使用、分配、经营等合法权益。

法律点拨

本案中，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未经业主许可，授权物业公司把该部分土地作为经营性停车场使用，收入也未用于小区管理，损害了业主的合法权益，自然得不到法院支持。业主委员会经过业主大会授权，可以作为诉讼主体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被占有的土地，为全体业主争取合法权益。